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在线部分

导言

1. 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与各区域协商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第四次会议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举行，第二部分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举行。

2. 因此，于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召开了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

一、会议开幕

3. 水俣公约秘书处高级政策和协调干事 Claudia ten Have 女士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时（中欧时间）¹ 欢迎与会者。

A. 开幕词

4. 在播放了一段展现各种印尼民族舞蹈的视频之后，印度尼西亚环境和林业部长 Siti Nurbaya Bakar 女士（通过视频致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女士、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Monica Stankiewicz 女士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Rosa Ratnawati 女士致开幕词。

5. Nurbaya Bakar 女士在开幕词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指出此次会议将讨论一个重要的全球环境问题，即汞问题，而与此同时，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正在讨论另一个重要问题，即气候变化。她强调说，由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于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

¹ 本报告提及的时间皆为中欧时间。

性和污染之间的相互联系，需要采取一种整体方法，最近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这些挑战让《水俣公约》吸取到两条经验教训：首先，《公约》需要具有适应性和敏捷性，以应对全球环境挑战；其次，尽管《公约》还很年轻，但它需要具有前瞻性。为应对当前的全球形势，印度尼西亚将分两部分主办会议：本次在线会议以及定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二部分现场会议。印度尼西亚这样做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解决诸如评估《公约》成效和国家报告等紧迫问题。她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根据各自的国情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作用，并总结了印度尼西亚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做法是按照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到 2030 年实现印度尼西亚无汞状态的承诺，在制造、能源、医疗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减少汞的使用和排放。此外，印度尼西亚提出了通过关于打击全球非法汞贸易的巴厘宣言草案。最后，她预祝所有与会者的审议工作富有成果。

6. 安诺生女士在开幕词中说，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这三大地球危机正在将社会、经济和地球置于严重危险之中。只有齐心协力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例如在《水俣公约》下进行努力，才能化解危机。虽然科学刚刚开始揭示汞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但显然，它们在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方面会相互加强。作为治愈地球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停止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医疗设备、牙科汞合金和工业工艺中使用汞，并推广可持续的替代品，同时需要通过创新思维和集体行动来应对非法汞贸易这一全球挑战。在这方面，她祝贺印度尼西亚主动制定巴厘宣言来打击非法汞贸易。关于确定更一致、更有效的方法来解决具有内在关联性的各种环境问题，她说，由水俣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委托编写的报告表明，应对三大地球危机的各种行动能够在相互增效方面产生效益。必须不失时机地促进协调一致地执行整个国际环境议程，让 135 个水俣公约缔约方各尽其能。《公约》的工作将有助于为纪念环境署 1972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成立五十周年营造积极势头。她向缔约方保证，环境署将继续支持它们努力执行《水俣公约》，包括通过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7. Stankiewicz 女士在开幕词中欢迎与会者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在线部分。此次会议弘扬了关于终止汞污染的全球承诺，这一承诺源于健康受汞影响的人们的悲惨历史，以及汞接触仍使世界各地的许多人承受风险这一认识。为了推进《公约》之下的工作，必须倾听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的强烈呼声。还必须如《公约》关于资金资源和机制的第 13 条所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迫切需要从多边、区域和双边来源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应对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到的三大地球危机。在这方面，她感谢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第三轮的捐助。秘书处仍然致力于让捐助方注意到缔约方的需求，以期尽快启动专门国际方案的第四轮申请工作。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充资也必须稳固有力，以确保继续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强大支持。最后，她赞扬缔约方为解决一些重要问题而付出的努力，如在 2020 年最后期限前逐步淘汰所列添汞产品的制造和进出口、制定并实施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减少排放和释放，以及监管汞供应和贸易等。为此，欧洲联盟、日本、挪威、瑞典和瑞士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在闭会期间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活动。

8. Ratnawati 女士在开幕词中说，她很荣幸主持本次会议。她回顾说，2019 年 11 月，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印度尼西亚主办第四次会议。当时，没有人能够预料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将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从后勤方面到实质性事项）产生负面影响；面对这些影响，秘书处必须采取创造性和创新的办法，针对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来确定解决方案。目前的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将集中审议时效性强的问题，特别是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现场会议的日期。还将就评估《公约》成效、国家报告以及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有关的资金机制展开讨论。因此，本次会议将为缔约方在第二部分现场会议上就许多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并作出决定奠定坚实基础。她因而敦促与会者有效地利用第四次会议的当前在线部分，以交换观点、分享意见和经验，并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尽管面临挑战，但缔约方仍可采取重要步骤，创造一个无汞世界，为后世后代的健康和福祉作出贡献。

9. 上述发言之后，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B. 个人和区域发言

10.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代表回顾说，非洲是受汞污染（尤其是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的污染）影响最严重的区域之一，并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其他悲剧的严重经济影响导致非洲国家需要额外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执行《公约》。此外，为了能够充分讨论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会议议程上的项目，包括修正涉及汞灯和牙科汞合金的附件 A 的提案这一关键问题，应额外预留一天时间用于举行区域组会议。非洲国家认识到倡导更环保产品的时机已经成熟，正在将保护非洲和世界人民的健康以及环境和经济利益作为优先事项，做法是推广无毒、节能照明和无汞采矿，并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为了保证《公约》的成功执行，需要一个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机制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尽管非洲国家非常感谢从专门国际方案和全环基金获得的财政援助，但这种援助还不足以满足它们的需求。因此，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中，应优先考虑为《公约》执行工作，特别是添汞产品和汞废物的管理和消除、以及汞污染场地的识别和定性等工作提供资金。

11. 代表亚太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尽管疫情带来了挑战，但他所在区域的国家仍然致力于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将减少汞的人为释放和排放以及防止汞的不当使用作为国家优先事项。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要求各缔约方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因此，各缔约方和国际伙伴应加大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力度，包括使《公约》下的资金机制更具包容性和更易于利用。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活动对于帮助他所在区域应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的汞污染，以及应对非法汞贸易等其他全球关注的问题至关重要。目前的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应当为在第二部分会议期间达成共识铺平道路。关于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他认为应划拨更多资金用于能力建设，尤其是用于最需要能力建设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还需要更强有力的共识基础以及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的框架来支持决策和管理。不应让大流行病和其他挑战破坏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努力。归根结底，缔约方有义务为确保子孙后代的健康和福祉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减少人类对汞的接触。

12. 代表东欧国家发言的代表说，面对大流行病带来的挑战，水俣公约大家庭必须找到共同的前进道路。这些挑战不应妨碍缔约方努力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因此，核可 2022 年预算应是本次在线会议的主要目标。她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并鼓励秘书处继续组织“水俣在线”会议，

这些会议促进了决策、执行和汞科学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意见交流。她所在区域的三个缔约方已经从专门国际方案中受益。因此，她希望感谢继续为该方案提供财政支助的缔约方。

13.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公约缔约方要履行《公约》赋予的责任，就需要作出坚定的承诺，并需要物质手段来产生创新的解决方案。相当多的国家缺乏针对汞的整个生命周期以及使用汞及其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的方案。此外，大流行病造成了添汞医疗器械的使用量增加。因此，他所在区域的国家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确保为侧重于促进及时和充分遵守《公约》义务的项目提供资源。为此，它们将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提案，即就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充资谈判向全环基金提供额外指导意见。确保缔约方获得减少汞的人为释放和排放所需的财政资源至关重要。尤其必须确保旨在发展地方的汞废物无害环境处理能力、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及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的财务可行性。此外，应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以加强各种监测方案，重点应对汞排放和释放，以及汞在环境和食物链中的积累和放大。最后，有必要支持各国查明在减少汞使用和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方面构成挑战的特定部门，以加强缔约方遵守与汞使用和处置相关的各项承诺的能力，并促进执行在《公约》下确立的各项准则。

14.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在组织目前的第四次在线部分时表现出的灵活性和适应力；她说，自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随着新缔约方的加入，《公约》继续成长，正在日益成为一项全球性文书。她所在区域的国家感谢自上次会议以来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们认识到执行《公约》对于促进健康和福祉、改善环境以及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的重要性。它们期待在本次在线会议上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期待取得圆满成功，为第二部分现场会议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5. 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MC/COP.4/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审议第 45 条。
4.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添汞产品以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 (一) 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 (二) 关于牙科汞合金的信息；

- (三) 海关编码；
 - (四) 修正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提案；
 - (b)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c) 汞的释放；
 - (d) 汞废物：审议相关阈值；
 - (e) 资金资源和机制：
 - (一) 全球环境基金；
 - (二)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 (三) 审查资金机制；
 -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g)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 (h) 国家报告；
 - (i) 成效评估；
 - (j) 秘书处；
 - (k) 财务细则；
 - (l) 性别问题。
5. 国际合作与协调。
 6. 工作方案和预算。
 7.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日期；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6. 根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MC/COP.4/1/Add.1）和秘书处关于提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注意的议题和资料的说明（UNEP/MC/COP.4/2）中的提议，缔约方大会决定，由于采用在线会议形式和可用时间有限，本次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将讨论数量有限的、尤其是时效性强的议程项目。在线部分将审议的项目是：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项目 6、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日期的项目 7、关于资金资源和机制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 4 (e) (一)、关于国家报告的项目 4 (h)和关于成效评估的项目 4 (i)。缔约方大会预计将在现场部分期间审议剩余项目和（或）继续上述项目的审议工作。

17. 根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MC/COP.4/1/Add.1）中的提议，缔约方大会决定于以下时间举行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至 3 时及下午 3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至 3 时；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至 3 时及下午 3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邀请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关于拟议巴厘宣言草案的协商会议。协商会议于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至 3 时 30 分举行，协商结果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 86 段。

C. 出席情况

19. 下列 90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20. 此外，下列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刚果、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21. 下列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

2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

23. 一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已列入与会者名单（UNEP/MC/COP.4/INF/28）。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4. 在介绍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时，Oarabile Serumola 女士表示主席团已经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审查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发现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登记参加会议在线部分的 100 个缔约方中有 90 个的代表已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部门颁发）的全权证书副本，并理解需要尽快提交原件。其余 10 个缔约方尚未通报关于其代表的信息。

25.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三、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A. 资金资源和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

2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本次在线部分仅打算审议全环基金作为《水俣公约》资金机制组成部分这一角色中的一个方面，即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充资。与资金机制相关的其他项目，包括关于全环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的项目，将在 2022 年的第四次会议续会上讨论。

27.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第八次充资所涉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她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说明（UNEP/MC/COP.4/10）以及关于相关方案拟订指示和战略定位框架草案的说明（UNEP/MC/COP.4/INF/8）。前一份文件的内容包括第八次充资的时间表、供资优先事项和方案拟订指示草案，这些是全环基金大会正在审议的专题，后一份文件提供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战略定位框架和方案拟订指示草案的完整案文草案。她向与会者通报说，目前处于草案形式的第八次充资的各项要点将在预计于 2022 年 2 月举行的充资问题第三次会议上定稿，并因此指出，与充资有关的一些决定将在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现场部分之前作出。她进一步指出，缔约方就当前议程项目所作的任何发言都将反映在本报告中，并补充说，缔约方也不妨利用从涉及全环基金充资的国家进程获得的信息。

28. 全环基金方案拟订股首席环境专家 Chizuru Aoki 女士提供了关于第八次充资的更多信息。她强调，目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由全环基金担任资金机制的各公约的某些缔约方大会会议无法召开，因此，充资进程是在没有得到其中某些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的情况下进行的。尽管如此，全环基金一直与这些公约的秘书处紧密合作（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便是如此），以确保连贯一致。她还回顾说，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已经就明确界定的优先事项向全环基金提供了指导意见，而全环基金在支助缔约方执行《公约》时遵循了这些指导意见，包括通过《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开展扶持活动。自 2010 年以来，全环基金一直在支持“让汞成为历史”的努力，首先是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编写一份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然后则是通过《公约》。第八次充资将建立在以往积累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大会就方案拟订优先事项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之上，并且将针对成功执行《公约》所需解决的问题，例如产品中的汞、工业排放、储存和贸易等，与缔约方合作开展工作。

29. 第八次充资战略的基础是，人们日益共同认识到，供应链和大趋势是化学污染的主要驱动因素。该战略采用了保留灵活性的起草方式，以便列入缔约方大会在第八次充资期间可能选择优先考虑的新专题。

30. Aoki 女士简要概述了充资需要遵循的进程，并回顾说，信托基金每四年由希望捐款的国家进行充资。该进程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发起，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举行四到五次系列会议，这些会议将捐款参与方、区域代表、公约秘书处、全环基金机构及其他各方召集在一起。在这些会议期间，与会者审查全环基金的绩效，评估未来资金需求，并商定筹资框架，以及政策改革和方案拟订指示。该小组完成其工作后，将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一份谈判摘要以供作出决定，并提交全环基金大会核准。目前的充资进程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20 年 12 月

举行的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启动，迄今已举行了两次会议。该进程将在定于 2022 年 5 月举行的全环基金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结束。在第八次充资期开展的第一批项目的方案拟订将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22 年 12 月的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核准。

31. 为协助制定第八次充资的方案拟订指示草案，全环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召开了一次技术咨询组会议，以收集科学家和环境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由全环基金担任资金机制的五项公约的秘书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连同各缔约方大会的原有指导意见，为制定方案拟订指示的初稿奠定了基础；草案后来得到修改，并在 2021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完善。将在定于 2022 年 2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就方案拟订指示作出决定。第八次充资迄今各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文件，以及共同主席对讨论的总结均可在全环基金网站上查阅。

32. Aoki 女士感谢执行秘书及秘书处其他成员迄今对这一进程的积极参与。秘书处参加了技术咨询组的讨论，就战略定位框架和方案拟订指示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前两次第八次充资问题会议。她向缔约方和秘书处保证，全环基金非常重视《水俣公约》，并且非常认真地履行其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责任。

33. 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先生说，能在缔约方大会上发言是一种荣幸；他指出，尽管面临与疫情有关的挑战，但仍就《公约》的执行开展了大量辛勤工作，水俣大家庭在这方面仍保持创造性和创新性。

34. 他指出，他是在英国格拉斯哥现场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线参加的这次会议；他强调，虽然他现场出席了格拉斯哥的会议，但不应将此理解为全环基金对气候变化的关注大于对其他环境问题的关注。他回顾说，全环基金为多项公约担任资金机制，但疫情导致全环基金无法与这些公约的许多缔约方密切合作，并且全环基金的第八次充资是在这些公约的某些理事机构未能提供指导的情况下进行规划的。全环基金人员现场出席格拉斯哥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借此与捐助方合作，并与其分享全环基金高度综合的第八次充资建议。如果不解决汞和化学品相关问题，在实现将全球升温限制在比工业化前高 1.5°C 的目标方面就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同样的道理，如果与某些化学品和危险物质相关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在实现在 2030 年前保护地球 30% 的陆地和海洋这一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方面就不会取得进展。土地退化的问题同样相互关联。

35. 与捐助方的讨论进展顺利，捐助方对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的方案拟订提案作出了非常积极的反应。他指出，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拟订这些提案，使全环基金能够制定一系列非常远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他回顾说，全环基金自《水俣公约》问世以来一直支持其执行工作，不仅应对最优先部门的问题，其中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而且也应对汞产品、工业排放以及汞储存和贸易的问题。他确认，第八次充资将借鉴缔约方大会过去的经验和指导；全环基金将与缔约方合作，协助实现在充资期间优先考虑的与《公约》有关的目标；第八次充资战略具有内在的灵活性，以便缔约方大会处理新的优先事项。他期待着参加 2022 年在巴厘岛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

36. 在讨论中，发言者一致认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充资对于执行《水俣公约》，以及对于协助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极为重要。与会者认识到，对汞采取行动可以在实现若干全球环境目标方面发挥作用，包括通过与其他环境文书的协同作用。与会者还

强烈支持在第八次充资中提高划拨给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资金比例。他们认为在目前的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对第八次充资问题的讨论，应成为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对此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审议工作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37. 一位代表认识到在审议第八次充资问题期间向全环基金提供指示的重要性，他说，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必须获得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开展针对化学品、废物和污染等问题的基本工作，包括通过各种专门的综合方案来开展工作。全环基金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资助和支持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有具体期限的各项承诺，从而改善数百万人的健康并应对环境退化的驱动因素。在发挥这一作用时，全环基金应确保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等相互关联的挑战之间实现协同作用。

38. 另一位代表说，鉴于《水俣公约》仍是一项新公约，需要充分、可预测的支助来推动及时履约，因此需要全环基金继续提供专门资金。她指出，她代表的缔约方认为全环基金是该条约的资金机制的关键部分，可以支助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她补充说，虽然她代表的缔约方支持在第八次充资中通过综合方案拟订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但有必要继续大力支持有针对性的努力，以最大限度地落实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中确定的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优先事项。她促请全环基金在第八次充资中为《水俣公约》提供专门支助，以协助缔约方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从而继续实现重要的全球环境惠益。

39.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可用于履行《公约》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资源有限表示关切。要实现这些集体承诺（即消除汞的使用、减少来自工业工艺的汞排放和释放，并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和处置汞元素），需要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来发展区域和地方能力，建立国家立法框架、开展技术转让，并发展基础设施，以实现复杂但必不可少的工业转型进程。这些行动需要充足且可靠的财政援助。因此，同时考虑到大流行病对发展中经济体的影响及添汞医疗器械的使用量增加，她所在区域强调实施上述进程的资源不足，并希望请秘书处和缔约方（特别是捐助方）向全环基金转达需求，要求其将履行各项国际化学品公约（尤其是《水俣公约》）下的义务放在适当的优先地位，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必须要求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充资中，划拨给化学品公约的资金比例应大于总额的 15%，以便使缔约方能够有效地执行《公约》。尤其应提醒全环基金，有必要通过《公约》的资金机制和将由全环基金大会下次会议核准的综合方案，继续支持缔约方的履约活动。此外，应告知全环基金理事会和第八次充资会议的与会者，几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最后期限临近，需要足够的资金才能取得成功的结果。秘书处应向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上述活动的成果。

40. 另一位代表说，据她了解，提交给全环基金的每一个在技术上通过的项目都得到了支助。此外，第七个充资期分配给《水俣公约》的资金所剩无几，这表明《水俣公约》的资金需求很高，全环基金对这种需求作出了适当回应。她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第八次充资下将全部资源封套的 15% 划拨给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并不足够，并强调应提高这一比例。她指出，她期待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现场续会上继续讨论这一专题。

41. 另一位代表强调说，防止使用和释放毒性最强的物质是维护公众健康、可持续的环境、安全的食品生产和健康的生态系统的基本要求。《水俣公约》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而全环基金是继续履约的重要资金来源。在 2019 冠状病毒

毒病大流行和其他全球危机的背景下，许多国家越来越容易受到污染活动的影响，因此化学品和废物部门必须获得足够的资金，用于属于全环基金重点领域以及作为相关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各项活动。为了实现《水俣公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并遵守具体的最后期限，全环基金划拨给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资金比例必须在目前的 15% 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42. 另一位代表强调了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水俣公约》规定的活动、包括在遵守《公约》关于产品和工艺的最后期限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回顾说，缔约方应确保根据《公约》第 13 条，定期审查包括全环基金在内的资金机制，包括供资水平、其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43. 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认为，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必须适当满足《水俣公约》的需求，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方面的需求。他表示支持一项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报告（包括缔约方的发言）转交给全环基金并请全环基金考虑该信息的提议。必须向关于第八次充资的讨论发出明确的信息，说明《水俣公约》下的资金需求。此外，《公约》的需求是动态的；未来可能会出现新的承诺，例如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将审议关于将更多部门和产品列入《公约》的提案。鉴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与气候和生物多样性集群之间的重要联系，加强来自全环基金的财政支助对于继续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并且可以为加强环境安全和改善人类健康作出有力的贡献。

44. 一位代表说，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讨论提供了及时的机会，可提请注意全环基金对他所代表的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采取的不合理的歧视性做法。鉴于《水俣公约》第 13 条指定全环基金为协助缔约方履行该文书规定义务的主要资金机制，令人遗憾和关切的是，全环基金继续破坏《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剥夺某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平等获得国际资金资源的机会，而这种平等机会是庄严载入该文书的。因此，他请缔约方大会敦促全环基金放下政治化态度，这种态度导致其系统性地不允许某些缔约方获得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所需的资金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对该文书的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45. 另一位代表对全环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执行《水俣公约》的扶持活动表示赞赏。然而，随着人们的注意力转向切实减少或消除汞的排放和使用的实际活动，并考虑到化学品的健全管理保护了生物多样性，有充分理由在第八次充资期间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资金分配，优先重视《水俣公约》的执行。

46. 另一位代表认识到全环基金对于成功实施《水俣公约》以及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重要性，也呼吁在第八次充资期间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资金分配。他提请注意日内瓦环境网络即将组织的一项活动，其中将展示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取得的成就，并说明与第八次充资有关的需求和机会。他敦促那些呼吁增加供资的代表出席会议，并帮助向充资进程的参与者发出信号，表示大力支持为化学品和废物部门提供更多供资。

47. 另一位代表说，鉴于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最后期限即将到来，包括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以及添汞产品的管理有关的义务，全环基金必须为执行《公约》提供足够的资金。她回顾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核准的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将化学品和废

物污染与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并列为当前最严重的三大环境危机之一。因此，全环基金捐助方必须支持在第八次充资期间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供资，特别是对《水俣公约》的供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当前的在线部分必须向即将举行的第八次充资会议传达这方面的强烈信息，该会议的结果也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上传达给缔约方大会。

48.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非洲区域是受汞污染影响最严重的区域之一，特别是露天焚烧废物和倾倒地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等活动的排放和释放。此外，COVID-19 大流行的严重经济影响加剧了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管理方面的挑战。因此，非洲国家需要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因而作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一部分，应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多资金，以促进有效开展《公约》下的活动，其中包括：针对海关官员和其他负责管控汞和含汞产品进口和分销的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建立和运行管理缉获产品和废物的基础设施；加强对汞和含汞产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履约；对露天焚烧和倾倒地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排放和释放进行可持续管理；汞污染场地的识别、定性和恢复。

49. 另一位代表支持上述发言，并回顾说，《水俣公约》关于资金资源和机制的第 13 条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确定为执行《公约》的资金来源之一；该条第 7 款规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资金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拥有执行其国家执行计划所需的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全环基金必须在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中优先考虑《公约》下的执行活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的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影响。

50. 另一位代表感谢全环基金和执行机构提供资金，协助执行《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和国家行动计划。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必须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使其能够根据确定的优先事项开展投资项目。

51. 另一位代表同意其他发言者的意见，呼吁在第八次充资中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供资。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经济、社会和健康的脆弱性，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进行强有力的充资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解决其面临的挑战，包括与汞排放和释放有关的风险。

52. 另一位代表敦促全环基金探讨是否有可能在提出供资提案时减少受援国提交的共同筹资数额。

53. 一位代表感谢并赞赏全环基金提供的资金，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强和增加可用于执行《水俣公约》的资金。应当增加在第八次充资下分配给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百分比，以保证坚实的供资基础，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必须作出巨大努力，以遵守即将到来的逐步淘汰添汞产品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最后期限。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提供最佳技术和做法来应对新排放源的挑战，并确保缔约方履行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54. 另一位代表指出，全环基金是缔约方履行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和根据具体综合方案采取行动的核心资金来源，感谢捐助国对资金机制的支持，并表示必须通过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发展有利的基础设施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获得无汞技术将有助于推动保护弱势群体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性别视角。MC-1/5 号决定通过的缔约方大会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至关重要，可确保根据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开展活动，以确保汞的无害环境管理。此外，在第八次充资中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资金分配，将有助于根据《公约》在新挑战和承诺的框架内推动各项行动和创新解决方案。

55. 一位代表承认全环基金在帮助缔约方遵守《水俣公约》规定的减少和消除汞消费的义务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并同意呼吁全环基金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中增加专门用于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比例，使其超过拟议的15%，以满足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需要。他敦促缔约方向全环基金说明，在关于第八次充资的讨论期间，需要适当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面临的挑战。

56. 另一位代表强调他支持他所在区域代表的发言，并敦促全环基金在讨论第八次充资时抓住机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对能力建设和财政支助的需求。

57. 最后，主席感谢各位代表的发言和评论，这些发言和评论反映了缔约方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高度重视。显然，缔约方需要继续努力将《水俣公约》置于全环基金议程的重要位置；缔约方应在国家一级加倍努力宣传，以告知全环基金联络人有必要在第八次充资中优先考虑《公约》。

B. 国家报告

58.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定期报告其为履行《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她还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报告格式包含43个问题，其中4个每两年回答一次，所有43个问题每四年回答一次。缔约方已完成了2019年12月31日到期的第一份简短报告，报告率超过80%，令人印象深刻。第一份完整报告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

59.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填写《水俣公约》国家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草案（UNEP/MC/COP.4/17）。秘书处根据MC-3/13号决定编写了该指导意见草案，以澄清报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信息。指导意见的编写工作得益于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一轮评论意见。在此次第四次会议的在线部分提请缔约方注意指导意见草案，因为该决定鼓励缔约方临时使用指导意见草案，以支持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编写完整国家报告。对指导意见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将在第四次会议的现场部分进行，以进一步讨论指导意见草案本身。

60. 她向缔约方概述了关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的完整报告的重要信息，并回顾说，报告所涉期间为2017年8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线报告系统已于2021年9月7日开通，国家联络人已于同日收到了登录凭证，从而能访问该系统并开始报告。到目前为止，共有43个缔约方启动了报告。秘书处筹备了四次情况介绍会，以支持缔约方的报告工作；已于9月举行了三次网络研讨会，第四次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举行。

61.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祝贺缔约方和秘书处实现2019年12月第一份国家报告的高报告率，并表示希望完整报告的报告率也同样高。两位代表指出了报告工作对于成效评估和执行情况评估的重要性，另外两位代表敦促各缔约方完成其完整国家报告。

62. 在讨论期间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指导意见草案表示欢迎，认为它是供缔约方用于完成其完整国家报告的有用工具。许多代表（包括该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期待在第四次续会上更详细地审议指导意见草案。

63.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还欢迎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支持以完成国家报告（包括通过举办在线会议），并敦促秘书处继续提供这种支持。一位代表就“水保在线”方案向秘书处表示祝贺，强调了该方案的价值，并要求继续开展该方案的网络研讨会，以鼓励和扩大来自他所在区域的更多技术人员的参与，特别是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及保健服务等优先部门。他要求在举办某些网络研讨会时兼顾他所在区域的语言和工作时间，另一位代表也对此表示支持。

C. 成效评估

6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在 MC-3/10 号决定中商定了在第四次续会之前要开展工作的三个领域。首先，邀请缔约方提交对决定附件所载指标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意见。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 UNEP/MC/COP.4/18/Add.1 号和 UNEP/MC/COP.4/INF/11 号文件，其中列出了在闭会期间就指标开展的工作。第二，请秘书处安排起草关于监测的指导意见，以保持关于环境中汞含量的统一、可比的信息，从而推进成效评估方面的工作。UNEP/MC/COP.4/18/Add.2 号文件列出了关于起草指导意见的工作，包括指导意见的执行摘要，而 UNEP/MC/COP.4/INF/12 号文件载有指导意见草案。第三，请秘书处通过安排起草若干报告来推进工作，包括一份关于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综合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贸易和供求的报告，其中包括汞的废物流和库存。UNEP/MC/COP.4/18 号文件概述了迄今就落实关于成效评估的第 22 条而进行的工作以及尚未达成一致的剩余领域。

65. 主席回顾说，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后，一些缔约方就该次会议仍未解决的、不属于 MC-3/10 号决定规定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项目启动了非正式磋商。挪威代表报告了磋商情况，并介绍了挪威和加拿大关于第一次成效评估框架的提案，该提案载于第四次续会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66. 挪威代表感谢缔约方、咨询顾问和秘书处根据 MC-3/10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并解释说，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后，挪威和加拿大感到关切的是，缔约方尚未就拟议框架的关键项目达成一致，而进一步拖延达成共识可能导致缔约方无法履行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的不迟于 2023 年开始第一次成效评估的义务。为此，挪威和加拿大政府与具体缔约方和区域组进行了接触，以期找到解决剩余问题的办法。在当前第四次续会在线部分介绍的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框架以联络小组在第三次会议上讨论的框架为基础，但根据从有关缔约方和区域收到的宝贵意见对该框架进行了改动。拟议的框架旨在应对人们所表达的关切，即需要进行包容和透明的评估，让缔约方能够有若干次机会来提供数据和信息，以及审查计划和产品草案并提出评论意见。它努力汇集所需的广泛科学和技术专长，以汇编、综合、分析和整合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金融和经济信息，作为成效评估的基础。它还旨在根据监测指导意见，提供关于环境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存在和迁移情况，以及关于在生物介质和脆弱人群中观察到的趋势的可比监测数据，以评价在《公约》下取得的进展。这涉及查明数据差距，并持续开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及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为进一步推动为第四次续会讨论成效评估问题作准备，挪威代表询问秘书处是否能

够邀请各方对评估《公约》成效的框架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并安排一次在线会议以交流对框架的意见，为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续会作准备。

6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的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些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感谢秘书处以及相关专家和缔约方在闭会期间根据 MC-3/10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制定指标和监测指导意见草案的工作。

68. 代表们还感谢会议室文件的提案国付出的努力。与会者的普遍共识是，就尚未达成共识的问题进行讨论是值得的，因为可以帮助避免延误，并确保遵守启动第一次成效评估的最后期限。发言的大多数代表认为会议室文件中的框架草案是闭会期间磋商的良好基础，认为这种讨论有助于推动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续会的决策进程。不过，一位代表指出，今后的讨论应当基于缔约方可能提交的关于该专题的任何及所有提案。

69. 代表们表达了他们对成效评估的看法和愿望，包括框架应当稳固、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并以科学为基础；应仔细考虑框架所涉经费问题；指标应直截了当、易于理解，且不应构成发展中国家的额外负担；并且指标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一位代表指出，第一次成效评估的主要目的应当是评估《公约》在减少汞的需求、供应和使用，以及汞的释放和排放方面是否有效。这位代表还说，目前无法将全球监测数据与《公约》的成效联系起来。

70. 一位代表（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说，制定评估《公约》成效进程的所有努力，如指标和监测指导意见，都应以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为基础，不应超出规定的任务范围。

71. 秘书处代表告知与会者，秘书处可以邀请各方就评估《公约》成效的框架提交书面评论意见，并将安排一次在线会议，使缔约方能够就此交换意见，为第四次会议续会作准备。因此，缔约方大会同意以这种方式举行闭会期间磋商。

四、 工作方案和预算

7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几份秘书处说明，分别题为“工作方案和预算：2022-2023 两年期两个供资设想方案的拟议业务预算”（UNEP/MC/COP.4/24）、“工作方案和预算：预算活动概况介绍”（UNEP/MC/COP.4/INF/22），以及“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UNEP/MC/COP.4/INF/21）。她回顾说，召开本次缔约方大会在线部分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核准的当前的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因此，执行秘书按照缔约方大会在 MC-3/12 号决定中的要求，编制了载于 UNEP/MC/COP.4/24 号文件的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该文件提出两个预算设想方案，其中一个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20-2021 年名义水平，另一个则在前一个方案基础上作出必要变动以满足预计需求并反映相关费用，其增长幅度不超过 2020-2021 年名义水平的 5%。预算还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分两部分举行的额外预算和关于预计现金结存的信息。预算活动概况介绍列出了关于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拟议活动的进一步详细信息（UNEP/MC/COP.4/INF/22）。在本次在线会议期间，将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2022 年的完整工作方案和预算。预算获得核准，将确保原则上能够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财务细则以及规范秘书处运作的财务细则规定的捐款截止日期之前向缔约方通报其 2022 年捐款数额。这还将确保维持 2022 年《公约》的执行和秘书处的运作。

7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第四次在线部分的主要优先事项是核可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这将确保秘书处的高效运作并落实执行《公约》的基本活动。在会议的第二部分，缔约方大会应审查会议第一部分通过的预算，作为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审议工作的一部分。继续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对于确保第 22 条的执行进展也很重要，可以在会议第二部分作出授权决定之前向相关活动划拨资源，只要此类行动对于未来关于成效评估或其他活动的审议不构成先例。另一位代表表示同意，2022 年预算和工作方案获得通过对于确保继续执行《公约》以及确保秘书处及《公约》其他机构的运作不会中断至关重要。预算中应特别注意支持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够在《公约》进入执行阶段时履行其义务，特别是有时限的义务，例如逐步淘汰含汞产品和提交国家报告等。另一位代表说，通过 2022 年预算的拟议办法是可行的，并且应划拨资金支持正在进行的关于成效评估的闭会期间工作。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了非洲国家的预算优先事项。

74.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同意设立一个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由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和 Reggie Hernaus 先生（荷兰）担任共同主席，请联络小组审议 2022 年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要点，同时考虑到 UNEP/MC/COP.4/2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拟议决定草案，在此基础上商定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当前在线部分审议。联络小组还可以审议并提出 2023 年预算的要点，作为该决定的一部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当前在线部分。主席指出，将为需要向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捐款的缔约方设立联络小组，并建议该联络小组向已经完成批准程序但《公约》仅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当前在线部分之后才对其生效的国家开放，让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75.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MC-4/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五、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续会的日期；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旅行和集会受到的相关限制，主席团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分两部分举行：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在线部分，以及定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现场部分。她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续会日期的说明（UNEP/MC/COP.4/25），其中包括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此外，秘书处代表向与会者通报了秘书处为主席团编写的一份说明，内容是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相关措施，可能对会议的现场部分进行调整，包括限制现场参会代表人数，以及可能更多地通过使用在线平台让代表参会，已登记的代表可在会议的内联网站上查阅该说明。

77.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该国政府主办会议现场部分的计划。印度尼西亚政府认识到举行常规会议已不再可能，但仍将力争实现全体缔约方的有效和包容参与，并要求它们为此保持灵活性和予以配合。鉴于迫切需要决定现场会议的日期，印度尼西亚政府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巴厘岛主办会议。他概述了印度尼西亚目前积极的卫生形势，该国政府打算通过严格执行卫生规范来保持这一形势。政府希望 2022 年 3 月的形势允许举行一次全员参加的现场会议，但目前提出接待每个缔约方的四名代表。

78. 许多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些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第四次会议的在线部分以及对现场部分的提议。

79. 发言者中没有人反对提议的会议日期，所有发言者都表示倾向于举行一次全员参加的现场会议。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坚决反对混合式会议安排，部分原因是互联网连接困难以及有待谈判的问题具有实质性。其他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出于健康和安全原因愿意考虑混合方案，但强调需要确保所有缔约方的有效参与。几位代表建议，谈判应当仅当面进行，但可以提供流媒体直播，使无法出席者能够跟随会议进程。

80. 几位代表对限制代表人数的提议感到关切，称这将阻碍缔约方的参与，使工作更加困难，并限制会议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合法性。两位代表还提请注意续会的实质性议程，这样的议程需要技术和法律专家的支持。一位代表建议，在必须限制代表人数的情况下，议程可以仅限于基本项目，如成效评估和 2023 年预算，以便仍能够取得进展。

81. 一位代表呼吁在 2022 年预算中提供拨款，以支助各缔约方参加续会。

82.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答复时说，他注意到与会者表达的关切和期望。该国政府赞成举行一次全员参加的现场会议，但也留意到疫情的动态，力求在包容参与和安全措施之间取得平衡。鉴于目前的形势，该国政府正在筹备一次能够在线访问的现场会议，但如有可能，也乐于欢迎更多代表到会，并将随时向缔约方通报印度尼西亚的疫情形势。

83.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日期的 MC-4/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六、其他事项

84.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七、通过会议报告

85. 缔约方大会在已分发的报告草案基础上经口头修正，通过了关于其第四次在线部分工作的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完成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在现场续会部分，将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一份反映第二部分议事情况的补充报告。这两份报告加起来将构成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完整记录。

八、会议闭幕

86. 在线部分结束之前，应主席的要求，印度尼西亚代表报告了拟议巴厘宣言草案进行协商的情况。印度尼西亚代表感谢各缔约方建设性地参与了 11 月 2 日星期二举行的协商会议。他概述了编写拟议宣言草案、供 2022 年 3 月第四次现场续会部分审议的时间表，即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对草案的第二轮评论意见，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之前提交第三轮评论意见，目的是将拟议巴厘宣言草案的商定案文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审议。

87.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闭幕，会议就此休会，直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第四次会议现场续会。

附件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通过的各项决定

MC-4/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日期

MC-4/2: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MC-4/1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 会议续会的日期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第四次会议，

意识到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限制不允许按原计划组织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商定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在线部分；2022 年第一季度举行现场部分，

决定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休会，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以现场形式复会。

MC-4/2 号决定：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MC-3/12 号决定，

欢迎秘书处东道国瑞士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其中 60% 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40% 划拨到特别信托基金，后者将优先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向普通信托基金缴付的捐款，

注意到公约的全额周转资本准备金于 2018 年在普通信托基金中设立，

赞赏地确认奥地利、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日本、挪威、瑞典和瑞士于 2020-2021 两年期向特别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

回顾其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其中应阐述该预算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战略，同时以方案格式、按预算活动分列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所涉每项活动均附有一份预算活动概况介绍，

又回顾其要求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提出两个设想方案：

(a) 第一个设想方案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20-2021 年的名义水平上；

(b) 另一个则体现对上述设想方案作出必要修改以满足预计需求，并体现与之有关的费用或节余，其增长幅度不应超过 2020-2021 年名义水平的 5%，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 2022-202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²；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包括支出报告³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⁴；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⁵以及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⁶的信息；

2. 核定普通信托基金 2022 年预算 3 397 684 美元，作为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的一部分，此为例外情况，并不构成先例；

3.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现场部分审查并商定 2023 年普通信托基金的预算，届时将完成对公约 2022-2023 两年期全部预算的审议；

4. 授权执行秘书从普通信托基金的估计可用盈余中最多提取 500 962 美元，以支付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部分额外费用，从而落实从 2020-2021 两年期结转的 P-3 方案管理职位的承付款，并最后完成编入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的贸易报告；

² UNEP/MC/COP.4/24。

³ UNEP/MC/COP.4/INF/21。

⁴ UNEP/MC/COP.4/INF/22。

⁵ UNEP/MC/COP.4/19。

⁶ UNEP/MC/COP.4/23。

5. 通过本决定表 2 中所列的 2022 年指示性经费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进行调整，以纳入《公约》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回顾向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应于这些捐款相应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前、最迟于该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并请各缔约方尽快缴纳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开展工作；

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7. 表示注意到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⁷所载的执行秘书提供的特别信托基金 2018-2019 年和 2020-2021 年活动和支出报告，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⁸和国际合作与协调⁹的资料；

8. 又表示注意到 2022-202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¹⁰，以及关于财务事项的补充资料¹¹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¹²；

9. 还表示注意到 2022 年特别信托基金的估计数 1 921 000 美元；

10. 注意到已计划活动的执行工作取决于特别信托基金的可用资源情况；

11. 请公约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12.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⁷ UNEP/MC/COP.4/INF/21。

⁸ UNEP/MC/COP.4/19。

⁹ UNEP/MC/COP.4/23。

¹⁰ UNEP/MC/COP.4/24。

¹¹ UNEP/MC/COP.3/INF/21。

¹² UNEP/MC/COP.3/INF/22。

表 1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美元)

活动编号	活动	2022 年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A.	大会和会议		
1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1.1 第四次会议	—	—
	1.2 区域筹备会议	—	—
	1.3 缔约方大会授权的有时限闭会期间专家组	—	—
	组成部分共计	—	—
2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2.1 主席团会议	—	—
	组成部分共计	—	—
3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1 委员会会议	—	—
	组成部分共计	—	—
	共计 (A)	—	—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1 工具、方法和交付模式	—	175 000
	4.2 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	275 000
	4.3 应要求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70 000
	4.4 跨领域活动	—	26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	785 000
	共计 (B)	—	785 000
C.	科学和技术活动		
5	为水俣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		
	5.1 改进制定汞清单的方法	—	50 000
	5.2 关于建模和监测的信息交流	—	50 000
	5.3 评估汞的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	50 000
	5.4 关于汞削减技术的信息交流	—	50 000
	5.5 跨领域科学和技术活动	—	500 000
	组成部分共计	—	700 000
6	成效评估		
	6.1 成效评估委员会	45 000	—
	6.2 编制贸易、供应和需求报告	—	50 000
	6.3 汇编和评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
	6.4 支持成效评估的其他准备工作和报告	220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265 000	50 000

活动编号	活动	2022 年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7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7.1 处理和分析国家报告	10 000	—
	7.2 持续管理国家报告所载信息	20 000	—
	7.3. 加强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能力	25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55 000	—
	共计 (C)	320 000	750 000
D.	知识和信息管理以及外联		
8	出版物		
	8.1 出版物	25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25 000	—
9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9.1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34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34 000	—
10	数字战略		
	10.1 数字战略	45 000	95 000
	组成部分共计	45 000	95 000
	共计 (D)	104 000	95 000
E.	总体管理		
1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1.1 总体管理	2 165 500	—
	11.2 工作人员差旅	61 500	—
	组成部分共计	2 227 000	—
12	国际合作与协调		
	12.1. 就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程进行合作	—	—
	12.2. 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合作	—	—
	12.3. 国际合作与协调	—	—
	组成部分共计	—	—
13	资金资源和机制		
	13.1. 资金资源	20 000	—
	13.2 资金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27 000	—
	13.3 资金机制：专门国际方案	—	—
	组成部分共计	47 000	—
	共计 (E)	2 274 000	—
F.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1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
	14.2 法律活动	—	—
	14.3 国家立法、贸易和执行	—	—
	14.4 性别问题	—	70 000

活动编号	活动	2022 年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组成部分共计	–	70 000
	共计 (F)	–	70 000
G.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1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5 000	–
	组成部分共计	155 000	–
16	信息技术服务		
	16.1 信息技术服务	55 500	–
	组成部分共计	55 500	–
	共计 (G)	210 500	–
	所有活动所需资源		
	直接费用共计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A 至 G)	2 908 500	1 700 000
	方案支助费用 (13%)	378 105	221 000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3 286 605	1 921 000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特殊额外费用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11 079	
	总计 (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特殊费用)	3 397 684	
	周转资本准备金支取 (132 500 美元加上方案支助费用)	(149 725)	
	2020-2021 年贸易报告节余 (60 000 美元加上方案支助费用)	(67 800)	
	将由缔约方捐款以及 60%东道国捐款支付的总计数额	3 180 159	

注：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审查 2022 年临时预算中的活动，以确保其符合第四次会议续会通过的決定。

不应将本决定视为构成先例，而应将其视为在当前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推进秘书处工作的务实解决办法。

表 2

2022 年普通信托基金指示性分摊比额和捐款概览

(美元)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非洲国家 (37 个)			
贝宁	0.003	0.0100	257
博茨瓦纳	0.014	0.0157	404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00	257
布隆迪	0.001	0.0100	257
喀麦隆	0.013	0.0146	375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 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中非共和国	0.001	0.0100	257
乍得	0.004	0.0100	257
科摩罗	0.001	0.0100	257
刚果	0.006	0.0100	257
科特迪瓦	0.013	0.0146	375
吉布提	0.001	0.0100	257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80	462
斯威士兰	0.002	0.0100	257
加蓬	0.015	0.0169	433
冈比亚	0.001	0.0100	257
加纳	0.015	0.0169	433
几内亚	0.003	0.0100	257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0	257
莱索托	0.001	0.0100	257
马达加斯加	0.004	0.0100	257
马里	0.004	0.0100	257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0	257
毛里求斯	0.011	0.0124	318
纳米比亚	0.009	0.0100	257
尼日尔	0.002	0.0100	257
尼日利亚	0.25	0.2811	7 217
卢旺达	0.003	0.0100	25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0	257
塞内加尔	0.007	0.0100	257
塞舌尔	0.002	0.0100	257
塞拉利昂	0.001	0.0100	257
南非	0.272	0.3058	7 852
多哥	0.002	0.0100	257
乌干达	0.008	0.0100	2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0.0112	289
赞比亚	0.009	0.0100	257
津巴布韦	0.005	0.0100	257
亚太国家 (35 个)			
阿富汗	0.007	0.0100	257
巴林	0.05	0.0562	1 443
柬埔寨	0.006	0.0100	257
中国	12.005	13.4983	346 547
塞浦路斯	0.036	0.0405	1 039
印度	0.834	0.9377	24 075
印度尼西亚	0.543	0.6105	15 675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 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4475	11 489
伊拉克	0.129	0.1450	3 724
日本	8.564	9.6293	247 216
约旦	0.021	0.0236	606
基里巴斯	0.001	0.0100	257
大韩民国	2.267	2.5490	65 441
科威特	0.252	0.2833	7 2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100	257
黎巴嫩	0.047	0.0528	1 35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0	257
蒙古	0.005	0.0100	257
阿曼	0.115	0.1293	3 320
巴基斯坦	0.115	0.1293	3 320
帕劳	0.001	0.0100	257
菲律宾	0.205	0.2305	5 918
卡塔尔	0.282	0.3171	8 140
萨摩亚	0.001	0.0100	257
沙特阿拉伯	1.172	1.3178	33 832
新加坡	0.485	0.5453	14 000
斯里兰卡	0.044	0.0495	1 270
巴勒斯坦国	0.008	0.0100	2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24	318
泰国	0.307	0.3452	8 862
汤加	0.001	0.0100	257
图瓦卢	0.001	0.0100	2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926	17 782
瓦努阿图	0.001	0.0100	257
越南	0.077	0.0866	2 223
中东欧国家 (16 个)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0	257
亚美尼亚	0.007	0.0100	257
保加利亚	0.046	0.0517	1 328
克罗地亚	0.077	0.0866	2 223
捷克	0.311	0.3497	8 978
爱沙尼亚	0.039	0.0439	1 126
匈牙利	0.206	0.2316	5 947
拉脱维亚	0.047	0.0528	1 357
立陶宛	0.071	0.0798	2 050
黑山	0.004	0.0100	257
北马其顿	0.007	0.0100	257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 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波兰	0.802	0.9018	23 15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00	257
罗马尼亚	0.198	0.2226	5 716
斯洛伐克	0.153	0.1720	4 417
斯洛文尼亚	0.076	0.0855	2 19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4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0	257
阿根廷	0.915	1.0288	26 413
巴哈马	0.018	0.0202	5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180	462
巴西	2.948	3.3147	85 100
智利	0.407	0.4576	11 749
哥伦比亚	0.288	0.3238	8 314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97	1 790
古巴	0.08	0.0900	2 30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596	1 530
厄瓜多尔	0.08	0.0900	2 309
萨尔瓦多	0.012	0.0135	346
圭亚那	0.002	0.0100	257
洪都拉斯	0.009	0.0100	257
牙买加	0.008	0.0100	257
墨西哥	1.292	1.4527	37 296
尼加拉瓜	0.005	0.0100	257
巴拿马	0.045	0.0506	1 299
巴拉圭	0.016	0.0180	462
秘鲁	0.152	0.1709	4 388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0	257
圣卢西亚	0.001	0.0100	257
苏里南	0.005	0.0100	257
乌拉圭	0.087	0.0978	2 511
西欧和其他国家 (23 个)			
奥地利	0.677	0.7612	19 543
比利时	0.821	0.9231	23 700
加拿大	2.734	3.0741	78 922
丹麦	0.554	0.6229	15 992
欧洲联盟	2.5	2.5000	64 183
芬兰	0.421	0.4734	12 153
法国	4.427	4.9777	127 794
德国	6.09	6.8476	175 800
希腊	0.366	0.4115	10 565

缔约方	2019-2021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	水俣公约比额 (%) (最高 22%, 最低 0.010%)	对普通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2022 年) (美元)
冰岛	0.028	0.0315	808
爱尔兰	0.371	0.4171	10 710
意大利	3.307	3.7184	95 463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00	257
卢森堡	0.067	0.0753	1 934
马耳他	0.017	0.0191	491
摩纳哥	0.011	0.0124	318
荷兰	1.356	1.5247	39 144
挪威	0.754	0.8478	21 766
葡萄牙	0.35	0.3935	10 103
瑞典	0.906	1.0187	26 153
瑞士	1.151	1.2942	33 2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5.1351	131 835
美利坚合众国	22	22.0000	564 814
分摊捐款总额		100.00	2 567 335
核准预算总额 (包括东道国捐款*)			3 180 159

* 包括以美元计的瑞士向普通信托基金提供的东道国捐款估计额。

表 3
2022-2023 两年期指示性所需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22-2023			共计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环境署方案 支助费用	
A. 专业职类				
D-1	1	—	—	1
P-5	1	1	—	2
P-4	3	—	1	4
P-3	2	—	—	2
P-2	—	—	—	—
小计 (A)	7	1	1	9
B. 一般事务职类				
一般事务	4	—	1	5
小计 (B)	4	0	1	5
共计 (A + B)	11	1	2	14

注：人员配置表包括将两个 G-4 员额改叙为 G-5。此外，意大利为一个 P-2 职等初级专业干事员额供资，直至 2023 年 10 月。